

## 升降機及自動梯嚴重事故傷亡援助金申請表

### 甲部 (由傷者或申請者填寫)

傷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身份證號碼 (首5 個字母及數字):	
家居住址:	聯絡電話:

意外發生日期:	時間:
意外發生地點: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保養
受僱於: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之分包商
有關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名稱:	
申請人同意向公眾披露有關申請資料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聲明:

- (1) 本人現希望申請升降機及自動梯嚴重事故傷亡援助金，並重申所述資料均正確無誤。
- (2) 本人清楚了解任何為了得到電梯業協會的援助金而故意作出的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都會令本人承擔法律責任。
- (3) 傷者為承建商的員工或受承建商僱用的分包商員工。
- (4) 意外是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所述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引致。
- (5) 傷者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平安卡/綠卡)。

若申請者並非傷者本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傷者/*申請者簽署
與傷者的關係:	
聯絡地址 (如與上述不同):	
聯絡電話 (如與上述不同):	姓名:
	日期:

### 重要事項:

- a. 此表格只有在受僱的承建商之確認後方為有效。
- b. 有關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需向電梯業協會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跟進及發放援助金。
- c. 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擁有最終申請否決權。

**注意: 有關申請須在意外發生的1 個月內提出申請**

僱用傷者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簽署
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乙部 (由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填寫)

申請表接獲人： \_\_\_\_\_

接獲日期： \_\_\_\_\_

(電梯業協會成員名稱)

LECA參考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死/傷者為：             承建商員工             分包商員工             其他，請注明： \_\_\_\_\_

申請類別                 死亡                     嚴重受傷                    \_\_\_\_\_

同一事故之傷者數目？ \_\_\_\_\_

傷者是否根據條例第 618 章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             是     否

\*機電工程署 / \*勞工署是否得知有關事故？                             是     否

有關承建商有否確認事故的詳情？     是    資料確認者為： \_\_\_\_\_  
 否

其他備註： \_\_\_\_\_

評估結果：                 致命                     嚴重受傷                     不接納

緩助金額：    HK\$ \_\_\_\_\_

審核：	復審：	批核：
基金會	副會長	會長
日期：	日期：	日期：

\* 刪除不適當的及  '✓' 適當的空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電梯業協會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電梯業協會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審批申請，及向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提供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所需要的援助，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有關援助、製備統計數字等。向電梯業協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受害人及／或你／受害人的家人提供援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